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受限於假設)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86,441,266	108,644.126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413,558,734	41,355.8734
總計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緊隨[編纂]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522,868,431	52,286.8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限於假設)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於[編纂]後轉換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3,558,734股優先股及109,309,697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並將於[編纂]後由組織章程細則完全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即時轉換為普通股。於該轉換後，本公司將額外發行413,558,734股普通股（即由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普通股），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09%及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受限於假設）。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普通股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僅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改或廢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股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3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但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所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的購回有關。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7月16日獲採納，其後分別於2021年4月29日、2021年10月25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9月18日進行了重列，採納該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通過將僱員、顧問及董事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有關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9月18日，我們的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編纂]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後股份計劃」。